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0]0130号

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9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志丹路8号5楼变更为曹杨路930号20幢A317室；法定代表人由赵振云变更为陆家伟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9月2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